

# 中水科技差旅费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差旅费管理，参照财政部关于《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财行【2013】531号文件）、《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解答》（财办行【2014】90号文件）、《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差旅费管理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差旅费开支范围包括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市内交通费、工地补助。

**第三条** 本办法制定的各项标准为公司上限标准，各部门可结合部门实际情况制定不超过公司上限标准的部门标准，报公司分管领导批准后送财资部备案。

**第四条** 出差前需报经部门主任批准，从严控制出差人数和天数；严禁无实质内容、无明确业务目的的差旅活动，严禁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变相旅游，严禁异地无实质内容的学习交流和考察调研。

## 第二章 城市间交通费

**第五条** 城市间交通费是指工作人员因公到常驻地区以外地区出差乘坐的火车、轮船、飞机等交通工具所发生的费用。

**第六条** 出差人员应按照规定标准乘坐交通工具，凭据

报销城市间交通费。除特殊原因经分管领导批准外，未按规定标准乘坐交通工具的，超支部分自理。出差人员乘坐交通工具的标准见下表：

交通工具 职务职称	火车	轮船	飞机	其他交通工具 (不包括出租车)
公司领导、公司正副总工、教授级高工、部门正副主任、正副总工、高工	软席（软座、软卧） 高铁/动车一等座。全列软席列车一等软座	二等舱	普通舱 (经济舱)	据实报销
其他人员	硬席（硬席、硬卧） 高铁/动车二等座。全列软席列车二等软座	三等舱	普通舱 (经济舱)	据实报销

**第七条** 到出差地有多种交通工具可供选择时，出差人员在不影响工作、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应当选乘经济便捷的交通工具。

**第八条** 出差人员自驾车前往出差地的，必须书面请示并经分管领导批准后方可前往。自驾汽车往返出差地的费用据实报销。

**第九条** 因公出差乘坐飞机，在办理飞机票报销时，必须提供“航空运输客票行程单”和相应的登机牌，否则财务部将不予受理报销。民航机场管理建设费和航空旅客人身伤害保险费（仅限没有在公司办理统一年度保险且限每人每次一份）凭据报销，不在市内交通费定额包干之内。

### 第三章 住宿费

**第十条** 住宿费是指工作人员因公出差期间入住宾馆（包括饭店、招待所，以下同）发生的房租费用。

**第十一条** 出差人员要按照规定标准住宿，住宿费凭据报销。未按规定标准住宿的，住宿费超支部分自理。出差人员住宿标准见下表：

职务职称	住宿费标准（标准间）
公司领导、公司正副总工、教授级高工、部门正副主任、部门正副总工、高级工程师	500 元/天
其他人员	350 元/天

**第十二条** 出差人员凡有同性同行者必须两人住一标准间，1 人出差或异性同行可住单间。

**第十三条** 出差人员无住宿费发票的，不予报销住宿费。到北京远郊区县出差，当天往返的，不予报销住宿费。

**第十四条** 重要合同商务谈判和会议主办方统一安排住宿超过住宿标准的，要书面说明情况报分管领导审核批准后方可据实报销。

### 第四章 伙食补助费

**第十五条** 伙食补助费是指工作人员在因公出差期间给予的伙食补助费用。

**第十六条** 伙食补助费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实行

定额包干，每人每天 100 元，不再报销用餐发票。

**第十七条** 出差人员由接待单位统一安排伙食的，不实行包干办法。出差人员应主动、如实在差旅费报销单上申报，不再发放伙食补助费。

## 第五章 市内交通费

**第十八条** 市内交通费是指工作人员因公出差期间发生的市内交通费用。

**第十九条** 市内交通费用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实行定额包干，每人每天 80 元。

**第二十条** 出差人员由接待单位提供交通工具的，或确因工作需要，必须带车随行的，不再报销市内交通费。

**第二十一条** 到北京市远郊区县出差，市内交通费减半发放。

**第二十二条** 到常住地以外参加会议、培训，伙食费补助和市内交通费按往返各 1 天计发，当天往返的按 1 天计发。

## 第六章 工地补助费

**第二十三条** 工地补助费包干使用，在现场工作期间发生的住宿费、餐费等支出不再报销，也不再发放伙食补助和市内交通费。

**第二十四条** 现场服务人员的工地补助费按照驻工地自然（日历）天数定额包干，标准如下：

职务职称	一般地区标准	艰苦地区（西藏、
------	--------	----------

		新疆南疆以及海拔超过 3000 米地区)
公司领导、公司正副总工、教授级高工、部门正副主任、部门正副总工、高级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280 元/天	400 元/天
其他人员	230 元/天	350 元/天

**第二十五条** 施工现场在北京远郊区县，按照公司标准减半发放工地补助。

**第二十六条** 连续工作超过 15 天（含），工地补助由部门统一汇总，每月 25 日前报综合管理部并入工资统一发放。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务资产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北京中水科水电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差旅费管理办法》中水科技财资[2014]2 号同时废止。